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48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黃郁涵

被告 林岱鋒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彥平

廖致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下稱系爭路段），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李坤欽於民國111年4月2日13時08分許駕駛訴外人吳美賢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BFU-879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系爭路段時，適有被告林岱鋒駕駛車牌號碼227-FZ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B

01 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擊系爭A車（下稱系爭事
02 故），致系爭A車受損，因而受有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
03 同）16萬4,649元（包含零件11萬7,585元、烤漆3萬3,784元
04 及工資1萬3,280元）之損害。又被告林岱鋒為被告臺北汽車
05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公司）之受僱人，被告林
06 岱鋒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
07 規定，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應與被告林岱鋒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08 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9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萬4,6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林岱鋒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系爭事故之肇
12 事原因為李坤欽駕駛系爭A車於系爭路段第一車道先向右偏
13 駛至第二車道後，又突然向左切入第一車道所致等語，資為
14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
18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
20 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
21 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經查，系爭
22 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地發生擦撞，系爭A車因此受損
23 等情，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4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
25 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39
26 頁），核屬相符，並有本院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
27 通大隊函送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8 第43至5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原告
29 主張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與原告
30 承保之系爭A車發生擦撞，原告因而受有損害乙節，則為
31 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該有利於其之事

01 實先負舉證之責。

02 (二) 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與原
03 告承保之系爭A車發生擦撞，原告因而受有損害云云。查
04 參諸本院當庭勘驗事故發生時，系爭B車之行車紀錄器顯
05 示：「(0:12至0:18)畫面開始時，被告林岱鋒駕駛系
06 爭B車由西向南自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第二車道切換
07 至第一車道。此時系爭B車前方有李坤欽駕駛、由原告承
08 保之系爭A車，此時系爭A車於第一車道向右切入第二車
09 道，且系爭A車之右前車頭已進入第二車道內。(0:18)
10 系爭A車行駛至第一、二車道間時，煞車燈亮起。(0:19
11 至0:21)系爭A車於第一、二車道間開始向左轉彎。
12 (0:22)系爭B車之右前車頭與系爭A車之左後車尾發生
13 碰撞。」等情(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觀諸上開畫面
14 顯示，系爭A車在0:12至0:18自第一車道開始向右切入
15 第二車道時，系爭B車已自第二車道切換至第一車道，而
16 自0:19系爭A車於第一、二車道間向左轉彎迄至0:22系
17 爭B車之右前車頭與系爭A車之左後車尾發生碰撞時，系爭
18 B車始終行駛於第一車道等情，堪認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
19 系爭A車於第一車道向右偏駛至第二車道後，隨即又於第
20 一、二車道間向左轉彎，卻疏未注意位於第一車道直行之
21 系爭B車之行駛動態，且未禮讓原直行於第一車道直行之
22 系爭B車先行，致系爭B車閃避不及造成系爭B車右前車頭
23 與系爭A車左後車尾發生擦撞。是難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
24 故具有過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A車之損害，
25 即屬無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27 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6萬4,6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31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9 書記官 蘇炫綺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13 合 計	1,770元	

14 附表

15 -----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117,585 \times 0.369 = 43,389$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7,585 - 43,389 = 74,196$
19 第2年折舊值	$74,196 \times 0.369 \times (5/12) = 11,408$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4,196 - 11,408 = 62,788$